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2月29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書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放、刊發或分派。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的要約或招攬要約。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股份根據有效的登記聲明或美國證券法的可用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有關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發售備忘錄(可自發行人取得，當中載有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情與財務報表)的方式進行。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發售或出售。

全球發售方面，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預期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限定期間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交易，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的原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上述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獲准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無論如何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6年4月2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400,000,000股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0,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60,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1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1港元
- 股份代號：6833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co-phar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40,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ii)國際發售的360,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按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調整。全球發售方面，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1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1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1港元，則可予退還多繳股款。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書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前往下列地點索取：

1.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2.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康宏匯24樓C室；
3. 興業金融証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或
4. 以下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 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藍田匯景廣場分行	匯景道8號匯景廣場 第三層59號鋪
	新蒲崗分行	崇齡街8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招股書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根據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以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興科蓉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並於申請表格所示期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設收集箱。

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或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6年3月9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inco-phar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2016年3月9日(星期三)起按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支付申請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書「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6833。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祥彬

香港，2016年2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祥彬及張志傑，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汪晴及劉文芳。